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召开

主席：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 ..... (匈牙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173：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604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图尔贝克先生(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73: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A/71/232 和 A/C.6/71/L.7)

决议草案 A/C.6/71/L.7: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 主席回顾说,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法国代表团作为该议程项目的协调国代表团,决定不在该届会议上继续请求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但保留在以后届会上提出请求的权利。

2. **Stehelin 先生**(法国)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时发言说,澳大利亚、巴西、芬兰、加蓬、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罗马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加入成为提案国。私营部门是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发展的关键,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商业界的更密切参与必不可少。因此,是时候让国际商会这个私营部门的主要代表参与大会工作,并承认它作为联合国的伙伴长期以来发挥的作用。

3. 不能把关于工商界对联合国宏大可持续发展方案所做贡献的辩论降格成关于组织结构的讨论。国际商会近一半的成员是国家公共实体,它依靠由国家委员会组成的网络,具有无法复制的独特构造。如果要让国际商会绕过大会第 49/426(1994)号决议的规定,必须创设一种仿造结构。值得注意的是,一个类似结论曾让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 2009 年获得观察员地位。国际商会是工商界在大会的理想代表。它在可持续发展、环境、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筹资、人权和知识产权领域为联合国的许多部门、办事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协助。

4. 尽管解决世界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主要决策职责由政府肩负,但出于伙伴精神努力动员社会全部力量,将会让所有人受益。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实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以及《巴黎协定》设定的目标,并将确保政府和私营部门在今后关系更加密切,让私营部门比

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

5. **Luna 先生**(巴西)说,各国政府仍然是推动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力量,但也需要私营部门的支持。民间社会和企业组织往往了解国家和地方一级的需求,与当地合作伙伴联系密切,并深入理解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商会地位独特,适合在大会中代表工商界。如决定给予其观察员地位,将让所有人都受益。

6. **Palma Cerna 先生**(洪都拉斯)说,私营部门作为财富和创新的催化剂,可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国际商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将是听取私营企业对大会讨论的许多议题所持观点的极好机会,有助于加强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项原则和价值观的承诺。洪都拉斯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承认私营部门的宝贵作用,它不仅是资金来源,而且在制定并推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目标的各种举措方面也是一个盟友。

7.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必须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根据该决议,观察员地位以后仅给予国家以及从事的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国际商会是一个值得赞誉的私人机构,提供非诉讼争议解决、商事仲裁和商业政策,洪都拉斯代表团赞扬国际商会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商会不符合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洪都拉斯代表团因此不建议给予其观察员地位。

8. **Özkan 女士**(土耳其)说,该国代表团支持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9. **Waweru 先生**(肯尼亚)说,该国代表团同意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自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通过以来,已经非常清楚的表明,如果要想实现这些举措设定的目标,各国政府需要与工商界更加密切地合作。许多所涉事项广泛的组织已经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但没有任何一个组织完全侧重于私营部门。国际商会能够弥补这一空缺。它自 1946 年起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与联

联合国许多专门机构保持密切工作关系。它一直在积极参加《联合国全球契约》并支持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特别代表的工作。国际商会能帮助私营部门在创造就业机会、通过贸易创造财富、促进投资和发展筹资、应对快速城市化、确保粮食安全、减少不平等和促进繁荣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10.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虽然国际商会的活动可能对大会很有益,但根据大会第 49/426 号决议,国际商会不符合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一项重要标准,即它必须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11. **Rogač 先生**(克罗地亚)说,该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因为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将让所有人都受惠。

12.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该国代表团尊重国际商会,但认为它不符合政府间组织这项标准。

13.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该国代表团尊重国际商会的活动,但该机构不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议规定的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阿尔及利亚对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持保留意见。

14. **Atlassi 先生**(摩洛哥)说,该国代表团赞成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使其熟悉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气候变化方面所关切的问题。必须确保工商界积极参与会员国的项目。

15. **Misonne 先生**(比利时)说,考虑到联合国寻求建立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比利时代表团支持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国际商会为联合国的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如果给予其观察员地位,该机构将发挥更大作用。

16. **Racoviță 先生**(罗马尼亚)说,该国代表团支持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因为过去几十年中,国际商会对大会在可持续发展、环境、能源、气候变化、信息和通信技术、联合国全球契约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以及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讨论做出了宝贵贡献。为支持申请观察员地位而提供的解释性备忘录(A/71/232)所载内容充分说明,国际商会符合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A/71/111)

17. **Cortorreal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拉共体成员国高度重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第六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着重讨论了该专题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交给委员会的非正式文件论述的要点,即普遍管辖权的作用和目的、它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差别、它适用的罪行范围以及适用条件。工作组探讨了已存在共识的几点,其他各点还需要进一步审议。

18. 普遍管辖权是具有特殊性的国际法制度,目的是行使刑事管辖权,以打击有罪不罚并加强司法。因此,是国际法确立了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并让各国能够行使这种管辖权。拉共体高兴的看到,若干代表团重申,不应将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管辖权或者引渡或起诉义务混为一谈;这些是各不相同但相互补充的法律制度,都以终止有罪不罚为共同目标。拉共体同意这种理解,这符合人权原则以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9. 在 2015 年会议期间,工作组讨论了主席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提出了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初步标准。拉共体认为,既然已有代表请求把普遍管辖权列入议程项目以期确定其适用准则,那么上述讨论非常重要,拉共体期望在本届会议上能进一步讨论非正式文件,从而开始就这些准则开展工作。如果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没有取得进展,或许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将该专题转交国际法委员会研究。

20.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在任何司法诉讼中均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他国法院对享有国际法规定的豁免权的高级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做法违反国家主权原则;《宪章》和国际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官员的豁免,必须充分尊重这种豁免权。对不结盟运动一些成员国的官员援用普遍管辖权,引起了法律和政治关切。

21. 普遍管辖权为起诉国际条约规定的某些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提供了工具。然而,有必要厘清一些问题,包括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的一系列罪行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条件,以防止错误适用;第六委员会或许认

为国际法院的裁定和判决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对此不无助益。不结盟运动提示，应避免无正当理由地扩大此类罪行的范围。不结盟运动将积极参加该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分享信息和做法，以确保适当且明智审慎地行使普遍管辖权，遵守国际法。这将有助于普遍管辖权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22. 不结盟运动认为，在目前阶段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普遍管辖权专题尚为时过早。

23.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关注普遍管辖权原则被滥用问题，特别是对非洲官员滥用普遍管辖权问题。应非洲集团请求，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一直被列入大会议程。非洲集团确认，普遍管辖权是一项国际法原则，目的是确保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不会不受惩罚，而是被绳之以法。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在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中，如有任何成员国提出要求，非洲联盟有权进行干预。

24. 但是，滥用普遍管辖权会破坏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因此，在运用该原则时，必须尊重国际法的其他规范，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属地管辖权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官员豁免权。国际法院曾发表意见，认为国家元首享有豁免权这一基本原则不应受到质疑。非洲以外的一些国家及其国内法庭曾试图根据习惯国际法，为任意或单方面适用或解释普遍管辖权原则寻找理由。然而，一般来说，借助所谓国际惯例的国家必须能够以国际法院满意的方式证明所谓的惯例已经牢固确立，足以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非洲国家和世界各地持相同观点的其他国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制止非洲以外国家的法官和政客滥用普遍管辖权和玩弄政治操纵，包括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元首享有豁免权原则。非洲集团重申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要求，即通过滥用普遍管辖原则颁发的逮捕令不得在非洲联盟任何成员国境内执行，并指出非洲联盟已敦促其成员国利用对等原则保护自己，对抗滥用普遍管辖权的做法。

26. **Aching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她说进行全面法律研究将有助于为未来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提供

一个扎实的框架。符合国际法原则的普遍管辖权通过确保把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为促进问责制、消除有罪不罚漏洞和加强国际司法制度提供了一种补充性依据。尽管《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外交代表对接受国之刑事管辖享有豁免，但加共体支持《罗马规约》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其中规定，任何人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都不得免于起诉。加共体期待大会在 2017 年作出决定，推出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并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给予批准。

27. 但是，只有在一国不愿意或不能够根据其国内法起诉犯罪人的情况下，才能行使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因此，国内法院负有调查和起诉罪行的首要责任，无论有关罪行是否由本国国民所犯，也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如果所犯罪行影响到国际社会，而国内法律制度允许犯罪人继续行为而不受惩罚，并且所犯的是大规模暴行犯罪，则适用普遍管辖权是必要而且是合理的。除非是在国际法允许的情况下，例如所涉国家对其本国国民有管辖权的情况，否则一国在域外适用其国内法是与普遍管辖原则背道而驰的。

28. 加共体成员仍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必须小心谨慎，要确保行使普遍管辖权不会产生滥用或与国际法冲突的情况。如果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没有取得进展，加共体认为应当将这个专题转交国际法委员会审议。

29. **Boucher 女士**(加拿大)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三国均认可早已确立的普遍管辖权原则，该原则为各国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提供了法律依据，无论罪行在哪里发生，不论犯罪人的国籍，也不管罪行与起诉国之间有何其他关联。三国认可在其国内立法中纳入对最严重国际罪行实施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其他国家效仿这种做法。应秉持诚意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并应兼顾国际法其他原则和规则。国内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方式应当符合法治，包括有义务确保所有各方得到公正、快速和公平审理。

30. 犯罪行为地国负有主要的起诉职责。如果基于属地或国籍而有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则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一个补充框架，可以确保受到普遍关注的严重犯罪的行为人被追究责任，不得享受庇护。各国必须确保普遍管辖权只适用于那些被确认为最严重的罪行，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奴役、酷刑和海盗行为等罪行。

31. **Dié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应当在大会框架内由全体会员国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主要目的是确保普遍管辖权不会被不当适用。古巴代表团重申其关切发达国家法院出于政治动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选择性地没有任何国际规范或条约作为依据的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行使普遍管辖权。古巴还谴责一国颁布法律针对其他国家的行为，这种做法给国际关系带来了有害后果。

32. 就普遍管辖权而言，大会的主要目标应当是通过一套国际规则或指引，防止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从而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内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

33. 普遍管辖权不应用来削弱对一国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尊重，或质疑其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价值，也不应用来为政治目的有选择地无视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当受制于对国家主权的绝对尊重。普遍管辖权应当具有特殊性和补充性，只应限于危害人类罪，并且只能在没有其他方式对犯罪人提起诉讼并防止有罪不罚的特殊情况下援用。还应事先征得犯罪地国或被告人国籍国的同意，而且要以此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此外，不得质疑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现任高级官员的绝对豁免。

34. 古巴代表团赞扬工作组努力确定已形成共识的领域，从而引导第六委员会就此专题开展工作。此外，古巴支持制定国际规则或指引，明确规定在何种条件或界限内可以援用普遍管辖权，并且明确规定应当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

35. **Beneš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一个重要工具。然而，其范围和适用主要是法律性质的问题，应提请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研究。国际法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机构，可以分

配足够时间审议这个问题，也可以利用其研究密切相关的其他专题时获得的知识去处理这个问题。此外，目前针对这个专题可能采用的工作形式已经用尽。国际法委员会是进一步推进该专题工作并进行全面探讨的最合适场所。将这个专题转交国际法委员会也可表明第六委员会决心加强同国际法委员会的互动。

36. **Al-Sulaiti 女士**(卡塔尔)说，该国代表团支持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及各国在处理国际罪行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追究犯罪人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过程中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普遍管辖权是一个法治机制，保证公平司法，有助于打击严重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卡塔尔认识到该原则的执行涉及重大挑战。普遍管辖权不是打击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唯一手段，不应脱离其他要素进行分析。它应当是一个全面办法的组成部分，目的是加强制裁措施的威慑效应，从而防止这类罪行。卡塔尔赞赏一些国家允许国内法院管辖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犯罪，特别是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犯罪，从而在国内制度中遵从习惯国际法规则。例如，卡塔尔《宪法》和《刑法典》授权国内法院审理若干此类犯罪。

37. 行使普遍管辖权应按照国际商定的机制，秉持诚意并遵守国际法。为确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重要的是在这个概念的逐步发展与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等各项原则之间取得平衡。应根据罪行的性质来确定是否对其适用普遍管辖权。卡塔尔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海盗行为都必须受到普遍管辖。

38. 许多区域内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越来越多，证明需要用法律机制来制止这些违法行为，遏制犯罪并起诉犯罪人。如果没有这种机制，违法行为只会变得更多，表现为越来越频繁的屠杀、居民流离失所、空中轰炸、故意使人挨饿、禁运和恐吓平民，而这些平民唯一的过错就是希望依照国际法和宗教律法享有获得自由、尊严和自决的合法权利。因此，必须界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特别是消除被此类犯罪的行为人所利用的法律漏洞。把这些人绳之以法将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意图确保不让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并确保为受害人伸张正义。

39.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说, 普遍管辖权是避免酷刑、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的工具。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国际法庭的管辖权等其他法律机制并存, 但必须承认普遍管辖权的独特性质, 即犯罪的性质构成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唯一标准, 无需属地或属人方面的联系。

40. 《萨尔瓦多刑法典》第 10 条规定, 普遍管辖权适用于任何人在不由萨尔瓦多管辖的地点犯下的罪行, 前提是所犯罪行影响了受国际法保护的法定权利或者导致严重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刑法典》没有提供具体的罪行清单, 只有一个大体范围, 让普遍管辖权原则能够根据国际法的发展以及对特别严重或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认定加以调整。必须承认普遍管辖权的特殊性质, 只有当犯罪行为地国或依据其他刑法原则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不愿或无法起诉犯罪时, 才能合法行使普遍管辖权。

41. **Horna 先生**(秘鲁)说, 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个宝贵制度, 但其适用应始终符合国际法, 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当其他问责机制都无法运用时, 普遍管辖权可提供一个处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罪行的途径。因此, 秘鲁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70/119 号决议所载决定, 即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将继续全面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秘鲁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个专题, 特别是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定义、范围和适用条件, 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这方面, 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清单不应具有限制性, 而且应当继续进行辩论, 以期就这些罪行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还必须确保在此类罪行的定义中确认少数族群是受害人, 因为有时候国家本身都不承认这些少数族群。

42. 然而, 关于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条件, 意见不一。例如, 关于普遍管辖权和国家官员豁免制度之间的关系, 或者关于可用来促进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合作和援助机制, 都没有统一标准。此外, 针对不止一个国家试图对某一案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情况, 制订适用的标准也会有帮助。

43. 普遍管辖权是用来促进冲突后和平与稳定的工具, 前提是其使用不会构成对国家内政的干涉。因此,

国际社会必须就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达成一致意见, 从而促进国家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彼此进行合作, 起诉和惩处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实施者。虽然第六委员会是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适当论坛, 但为了进一步取得进展, 应考虑可否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关于该专题的研究报告。

44. **Mohamed 先生**(苏丹)说, 所有国家都试图按照其本国关于所涉罪行的国内法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 但却没有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达成一致。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必须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 特别是国家主权原则、主权平等原则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原则。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侧重于确保这些原则获得尊重, 确保普遍管辖权始终是一个补充机制, 而不取代国内管辖权。普遍管辖权并非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各个国家; 而且, 某些国家的国内法院单方面和有选择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可能会导致国际冲突。无论如何, 不得将国家司法管辖的范围以任何方式扩大到允许域外适用的程度。

45. 苏丹代表团回顾指出, 国际法院的意见认为, 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的豁免权不容质疑。非洲联盟也在其大会常会和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一再重申这个观点。此外, 苏丹反对针对非洲国家领导人发出逮捕令, 这有损非洲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必须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问题, 以期达成对这一概念的共同理解, 并确保以符合其初衷的方式加以适用, 而不是为某些政治议程服务或作为干涉国家内政的借口。

46.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关于普遍管辖权问题的分歧持续存在, 他说俄罗斯代表团仍然认为, 该原则并没有足够明确和公认的界限, 对其任意利用可能会让国家间关系复杂化。在任何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都必须依照习惯国际法规则, 尤其是依照与国家官员豁免有关的规则。此外, 应当指出, 各国和国际社会还可以利用其它工具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虽然在过去一年里, 第六委员会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讨论进展不大, 但俄罗斯代表团不反对该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个专题, 只要不导致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即可。不过, 目前尚不清楚的是, 第六委员会是否切实有望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达成共识。

47. **Mill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已被纳入该国法律,包括纳入 1996 年《刑法典》,载有对缔约国适用普遍管辖权规定的大部分国际公约都已包含在内。布基纳法索还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项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这部法律界定了《规约》所适用的罪行,确定了有关主管部门并规定了刑罚,此外,这部法律也适用于其他罪行,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确认的罪行。因此,布基纳法索法官可以对上述文书中规定的、被国际社会一致确认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48. 普遍管辖权是一种确保严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的适当机制,因为它消除了让犯罪人得以逃避问责的国家司法管辖漏洞。因此,布基纳法索批准了包含适用普遍管辖权规定的大多数国际公约。令人遗憾的是,普遍管辖权常常受到国内法的限制,特别是受到关于诉讼时效、申诉的可受理性、豁免和大赦的法律所限,因此需要理顺与该主题有关的各种概念。

4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应当适用于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海盗行为、奴役和贩运人口、劫持人质和伪造罪。如果要达成国际共识,必须秉持诚意行使普遍管辖权,并适当顾及国际法其他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国家官员管辖豁免。这一概念的政治化和选择性适用,损害了正义事业,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

50. **Hitty 先生**(黎巴嫩)说,该国加入了许多旨在打击国际犯罪的条约,认为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最严重罪行被追诉。在起诉被控犯有国际法所禁止罪行的施害者方面,普遍管辖权原则最为重要。然而,不应任意或选择性地适用该原则。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包括依照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界定普遍管辖权原则。依照补充性原则,按属地或属人管辖确定的有关国家负有起诉被控施害者的主要责任。决定哪些罪行应受普遍管辖是一个棘手问题。尽管一些犯罪或违法行为可以由国际条约界定,但另一些则没有明确界定,而且每个国家采用的定义可能不尽相同。

51. **Chinyonga 先生**(赞比亚)说,如果秉持诚意运用普遍管辖权,它是一个维护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保

护和促进法治和人权并且有利于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强大工具。尽管普遍管辖权是处理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等令人发指罪行的宝贵机制,但其范围和适用并不明确,在缺乏共同商定的界限时容易被滥用和选择性适用。

52. 必须兼顾平衡普遍管辖权原则和其他国际法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家官员豁免、甚至是法治原则。否则,可能会破坏国际关系的稳定性,削弱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各国有一项义务一秉诚意行使普遍管辖权,防止任何滥用;普遍管辖权必须只能是用尽所有其他途径之后的最后手段。各国还应当制定国内法律框架,以便合法行使普遍管辖权。迅速结束第六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工作,可以让各国能够相应地修改其法规。

53. **Saganek 先生**(波兰)说,显然各国在司法管辖范围,包括对外国人在国外所实施行为的管辖问题上,采取了不同解决路径。在一般情况下,波兰采用属地管辖权或属人管辖权原则,但在少数情况下也运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根据波兰《刑法典》,不论犯罪行为地的现行法律如何规定,波兰刑法适用于波兰公民,也适用于因在国外实施犯罪而面临引渡并且波兰根据一项国际公约或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义务起诉的外国人。波兰刑法也适用于以下情形中的外国人: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损害了波兰共和国或波兰公民、法律实体或非法人组织的利益;外国人在国外实施恐怖主义犯罪;外国人在国外所犯罪行根据波兰法律可处以两年以上监禁,该外国人出现在波兰境内而且尚未作出引渡该人的决定。后一种情况可被视为普遍管辖权的例子。

54. 第六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辩论反映了许多代表团对此类规定的关切,但这些规定仍然存在许多国家的法规中。对不同类型的管辖权,有不同的国际法规则。行政管辖权方面的国际法规则非常精确和严格。正如常设国际法院在 1927 年 S.S. “莲花”(法国诉土耳其)案中指出的,一国只可在其自己的领土内行使行政权。另一方面,在颁布与管辖权有关的法律以及就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确定法律后果方面,各国有一项相当宽泛的酌处权。

55. 普遍管辖权在波兰很少适用。它的作用是一个安全网，而不是波兰法官或检察官日常工作的组成部分。然而，如果以平衡的方式适用，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利益，相关规定可发挥积极作用。严格适用属地和属人管辖权往往确保了不让任何犯下严重罪行的人逃脱起诉。国内法中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规定很有价值，因为它们允许国家遵从国际文书中关于引渡或起诉原则的规定。普遍管辖权为增进正义带来希望，但必须符合国际法，因为适用相互冲突的管辖权条款可能造成国家之间关系紧张。

56. **Rogač 先生**(克罗地亚)说，普遍管辖权对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是一个宝贵工具。应合法运用普遍管辖权，不得当用于政治目的。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2003年《塞尔维亚战争罪诉讼程序中国家权力机构的组织和权限法》不仅公然违背普遍管辖权的基本原则，而且也出于政治目的滥用这一概念。不论所犯罪行，无条件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地区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基本先决条件。另一方面，这部塞尔维亚法律不具有普遍性，因为它只适用于包括克罗地亚在内的邻国，也不具有辅助性，因为它构成对其他主权国家任意、先验的控诉和裁决，不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后手段或“安全网”，违反了补充性原则。

57. 塞尔维亚出台该法律，是在无视克罗地亚明确表示随时准备起诉据称在其领土上实施的国际罪行的声明，是在干涉另一国的刑事管辖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虽然塞尔维亚《刑法典》已经包含了适当形式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但该国却坚持颁布这样一部可称之为阴险法律侵略的法律。有史以来唯一被认定应为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负责并已被确凿证实直接参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刑事犯罪的国家，意图扮演警察和最高法官的角色，这让其整个说法更可悲，更荒谬。塞尔维亚试图扮演该角色并且打着普遍管辖权的幌子充当过渡期正义的捍卫者，这是一种讽刺。

58. 2003年的那部法律不过是企图篡改历史并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发生的最血腥武装冲突的责任和过失进行重新分配，已对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关系产生了负面影响。克罗地亚呼吁尽快修订该法律。它希望提醒塞尔维亚，在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过程中，

作为一项临时基准，塞尔维亚已经同意避免管辖权冲突，无歧视地执行其战争罪立法并讨论有争议的立法，直至找到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克罗地亚坚定认为塞尔维亚履行这些承诺将为重新审查有争议的法律提供激励。国际社会必须防止为政治目的操纵普遍管辖权概念。

59.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员会应继续讨论应受普遍管辖的罪行种类，要着眼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这与《委内瑞拉刑法典》是一致的。罪行清单应当明确并有限制。

60. 普遍管辖权是一个处于初始阶段的原则。为确保公正和客观地适用该原则，需要制定明确和透明的定义和机制，以防止基于功利主义的解释加以适用，从而导致干预性行动。不加限制的适用普遍管辖权可能诱使有国内政治野心的检察官对其他国家的官员提起诉讼。这会损害国际一级的法治，因为这将违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得到公认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

61. 为了防止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政治化，适用时不得无视给予国家官员的豁免。在这方面，尽管《罗马规约》撤销了给予国家高级官员的豁免，但应在普遍接受的法律框架内考虑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包括要确认国家官员豁免权。无论如何，应始终认为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是对有国籍或属地管辖权联系的国内法院管辖权的补充。因此，只能在犯罪地国法院或者犯罪人或受害人国籍国法院不能或不愿行使其管辖权的情况下，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

62. 一国只能依据国际法规则，例如一项国际条约，援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光是援引国内法规是不够的。同样，国内法院可以援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必须是在国际一级已充分认定的罪行而且无论如何只应限于整个国际社会都严重关切的罪行。最后，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必须符合国际法原则。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各代表团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将这个专题转呈国际法委员会，让该专题摆脱政治压力。

63. 该专题的工作成果应当是起草一项条约，对确保适用普遍管辖权所需的各种要素进行协调，同时避免其危害国际一级的法治。



64.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 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最严重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有用工具, 让各国能够行使管辖权以起诉这类罪行, 无论施害者或受害人的国籍或实施犯罪的地点为何。严格地说, 依照国际法的规定, 无论与一个国家有无联系, 都需要该国进行调查和起诉的只有以下两种犯罪: 海盗行为, 依据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这已经数次被视为习惯国际法; 战争罪, 符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65. 其他国际条约, 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则规定了另一项原则, 即起诉或引渡的义务。该原则并不意味着一国有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 因为其国内立法可能要求犯罪同该国之间存在一种联系, 如属地管辖权或者主动或被动的属人管辖权, 或者为域外适用管辖权规定了其他标准; 如果没有满足这些条件, 该国就必须根据上述公约进行引渡。其他国际条约, 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就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这四项国际犯罪确立了国际刑事管辖权原则,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享有的豁免不适用于这些犯罪。墨西哥是所有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因而认可这三项不同原则。

66. 自 2009 年以来, 第六委员会一直在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潜在可能性已经用尽。鉴于有关问题的技术性, 第六委员会应请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进行研究, 包括研究据以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及其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豁免权之间的关系。

67. **Low 先生**(新加坡)说, 普遍管辖权原则是国际社会用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武库中一个重要武器, 但其范围和适用不明确。只应对国际社会普遍认定的犯罪声明普遍管辖权。无端扩大这项原则, 把并非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包括进去, 会扭曲该原则的目的并损害其合法性。应根据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来评估普遍管辖权可以涵盖的罪行。新加坡期待继续讨论应采用何种基本原理和方法, 以便将更多事例纳入工作组初步拟定的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清单。

68. 普遍管辖权原则是若干可用于打击有罪不罚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之一; 它不是也不应该是国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主要依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具

有补充性, 只有在没有国家能够或愿意根据属地或国籍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可适用, 以防止被控施害者继续为非作歹而不受惩罚。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不应减损国际法的其他原则, 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原则。还可以讨论普遍管辖权与其他因素如诚意、正当程序、透明度、分权和检察官酌处权的相互影响以及涉及收集和保存证据、证人的可得性和出庭以及程序规则的实际事项。

69. 作为习惯国际法原则的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与条约规定的管辖权的行使或根据具体条约制度组成的国际法庭行使管辖权, 是有区别的。因此, 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应与后二者相混淆, 后二者是不同的情形。普遍管辖权的合法性和公信力依赖于以补充性、非任意方式有原则的适用。

70. **Stephen 先生**(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的<sup>1</sup>理解是, 普遍管辖权是指确立对一项犯罪的国家管辖权, 而不论行为地点、嫌疑人或受害人国籍或者罪行与起诉国之间的其他联系如何。确立国家管辖权的主要理由是, 最严重的国际犯罪影响到整个国际法律秩序, 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能够起诉此等犯罪。

71. 普遍管辖权应与某些其他种类的管辖权区别开来, 例如: 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司法机制的管辖权; 包含“引渡或起诉”制度条款的条约所确立的管辖权, 但是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有可能为了执行此类条约而在国内一级确立普遍管辖权; 国内法院起诉本国国民在海外所犯罪行的域外管辖权。联合王国在某些案件, 特别是与滔天罪行有关的案件中, 扩大其域外管辖权, 将其用于非联合王国国民但与联合王国有密切联系的人。

72. 根据国际法, 只对海盗行为和战争罪等少数具体罪行, 包括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 明确确立了普遍管辖权。至于少数其他犯罪是否应受普遍管辖的问题, 尚未形成共识, 一般来说, 犯罪行为地所在国的国家当局最适宜起诉有关犯罪, 因为容易获得证据和证人, 并可彰显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不过, 属地管辖权并非总是可以行使或适合行使。在此类案件中, 普遍管辖权虽然不是首选, 但可以成为确保严重犯罪的行为人不得逃避司法惩治的手段。比较可取的做法是建立程序性保障, 确保负责任地行使普遍管辖权。

73. 虽然在联合王国法院确立普遍管辖权比较少见，但法律上并不复杂。议会已立法授权法院就某些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而且经验表明，相关法律框架能够清晰适用。更有可能出现困难的是实际事项、证据性事项或在某些案件中判定被告人是否享有国际法规定的豁免问题。对被控于千里之外实施的罪行进行审查，很可能具有挑战性。联合王国最近起诉据称发生在联合王国境外的酷刑行为时就是这样。根据联合王国为履行其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项下义务而制定的国内法律来确立普遍管辖权没有多少法律问题，但事实表明，获取证据和处理翻译等实际问题却存在困难。如果同样的事实曾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诉讼中审理过，即使是用于较轻的罪名，也会出现一个难题，即一罪不二罚原则是否能阻止在联合王国进行刑事诉讼。

74.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普遍管辖权原则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一直是关于海盗行为的国际法的组成部分，但针对具有普遍危害性的罪行行使该原则时的基本问题仍然存在。最好进一步分析普遍管辖权的实际适用，包括各国在决定是否行使普遍管辖权时所采用的标准，各国如何处理其他国家竞相主张管辖权的问题以及与正当程序有关的问题。

75. 美国更有兴趣大体了解各国对行使普遍管辖权所设置的条件或保障措施；应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在有普遍管辖权的情况下，负责任地运用这种管辖权。美国代表团欢迎提供更多关于其他国家做法的资料，期望以尽可能切合实际的方式审议这个问题。

76. **Luna 先生**(巴西)说，普遍管辖权的目的是不容许那些应对严重罪行负责的人不受惩罚，这些罪行由国际法界定，其严重程度令全人类的良知为之震惊，并且违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与属地原则和国籍原则这些更坚实的原则相比，普遍管辖权作为一种管辖依据具有特殊性。尽管按照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行使管辖权主要是相关国家的责任，但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是多项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普遍管辖权只能完全依据国际法行使；是对国内管辖权的辅助，并且仅限于特定罪行；不得任意行使或者为伸张正义之外的其他利益而行使。

77. 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形成共识很有必要，这样才能避免不当适用或选择性地适用该原则。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欢迎工作组的活动，支持工作组在讨论中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工作组应当继续为这一概念找到可接受的定义，也可以审议哪些犯罪类别可适用普遍管辖权，并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辅助性质。在适当时，工作组还应审议是否需要取得犯罪发生地国的正式同意并且要求被指控的犯罪人处于拟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境内。

78. 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是如何协调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的管辖豁免。在当前讨论阶段，考虑就该问题通过统一的国际标准为时尚早。巴西法律承认属地原则和国籍原则是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依据。巴西法院可对灭绝种族罪和巴西有条约义务予以制止的酷刑等其他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按照巴西法律，必须颁布国家立法，才能对具体种类的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仅基于习惯国际法行使普遍管辖权，不可能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79. 国际社会应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如能实现这一目标，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讨论可能就变得多余。同时，应继续努力实现杜绝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共同目标。

80. **Ayoko 先生**(尼日利亚)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仍然存在争议，原因之一是该原则允许各国对被指控者行使刑事管辖权，而不考虑被指控犯罪的实施地点和被指控者的国籍国或居住地国。要让该原则切实可行并得到广泛接受，应当解决一些问题。尼日利亚承认普遍管辖权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一贯支持努力确保将任何犯下国际社会关注的犯罪，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然而，运用该原则应始终秉持诚意并遵循国际法其他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和国家官员特别是国家元首的豁免原则。

81. 尼日利亚认为，不应为了普遍管辖权原则而牺牲国家官员的豁免；有属地管辖权的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职责；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一个补充机制，确保只有当一国不能或不愿行使其管辖权时，才追究被指控者的责任。

82.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即将设立的工作组能审议尚无定论的灰色领域，包括豁免与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工作组还应处理许多会员国所关切的问题，包括非洲联盟成员国的关切，这些国家尊重普遍管辖权原则，但对于该原则范围和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感到不安。工作组应力求界定普遍管辖权并就其范围作出决定，并应探讨是否有可能采取措施制止操纵和滥用该原则进行政治报复的做法。依照国际法负责任且明智审慎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才能最好地确保其合法性和公信力。

83. 鉴于该主题具有技术性，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参与讨论会有所助益。

84. **Holovka 先生**(塞尔维亚)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克罗地亚代表关于塞尔维亚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发言

包含若干歪曲和恶意的失实陈述。《塞尔维亚战争罪诉讼程序中国家权力机构的组织和权限法》是与国际法律专家合作起草的，得到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监督战争罪审判的其他国际机构的赞扬。有意思的是，克罗地亚直到最近才质疑这部法律，目的是利用它实现国内政治目的。克罗地亚代表暗示塞尔维亚参加了灭绝种族行为，但克罗地亚审判战争罪行的记录很糟糕，是最没有权利对他人说教的国家，更别提对塞尔维亚说教了。

85. **Rogač 先生**(克罗地亚)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塞尔维亚代表的大多数评论意见在事实或法律上都不成立，而克罗地亚提出的观点已经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法院的认可。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